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11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 30 分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會議主席：周法勛
出席委員：李遠、鄭自隆、蔡念中、王亞維
朱蓓苓、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丁宸鏞、劉孟竹
會議記錄：劉雅文

一、 宣布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三、 討論議題

（一）、觀眾意見-觀看「全明星運動會」時，廣告時段看到「茁劇場－滴水的推理書屋」預告，有恐怖的畫面，雖然很快速閃過，但是小朋友不敢看，希望廣告內容可以不要太恐怖。

楊委員：節目部在送播「茁劇場－滴水的推理書屋」預告前，已將過度血腥的畫面做抽色及打霧處理，另外本則預告播送的時間在送播時，也標示要避開 1600-2100 的兒少時段播出，但因下個節目就是播出茁劇場，所以我們在 2100-2200 時段有播出此預告。
觀眾來申訴時，我們有兩點方式處理，第一，避開這個時段播出此類型的預告，第二，再做一版適合全家觀賞的預告排播。
請各位委員指正，謝謝。

李委員：這跟植劇場的狀況一樣，畫面有恐怖的東西，排播的時間如果是在護、輔級時段是沒問題，後續又有做可以給小孩看的版本，我覺得沒有問題。

王委員：我剛在沒有被告知前，突然看到畫面是有點嚇到，如果

事前有告知，也在非黃金時段播出，我就覺得沒問題。

鄭委員：其實這畫面是還好，基本上這是戲劇節目，這些斷肢的畫面都是化妝做出來的，觀眾本來就要有媒體識讀的概念，然後要把媒體識讀的概念傳達給他的小朋友來聽、來了解，那整個畫面處理是沒問題的。

蔡委員：看了茁劇場相關的廣告我認為，其實他是在塑造一種氛圍，但在畫面上完全不會構成對於觀眾或是小孩有過度驚恐的感受，而且此預告也不在普級時段來播出，所以沒有關係。

主席：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及指正。

（二）、「台南2警追通緝犯遭割頸身亡」一案，新聞內容涉及通緝犯、嫌犯及受害員警畫面之處理請教委員。提請討論。

左委員：這是前陣子台南殺警案的新聞，想請教委員幾個問題，第一，通緝犯畫面的處理。第二，如果抓到人了，也確認他就是嫌犯之畫面的處理。第三，通緝犯的影像來源是警方提供的，應該怎麼處理？
這個案子會被大家提出討論，是因為警方搞了烏龍，一開始被公布的這位不是此案的犯人，NCC之後來了幾封提醒，轉知各會員台，在處理通緝犯畫面的時候要特別注意，所以在這邊想請教各位委員，當天有些電視台有馬賽克、有些沒有，沒有馬賽克的比較多，因為他是通緝，通緝就是要讓大家看清楚他長什麼樣子，而且他身上有警察的槍和子彈，算是一個危險人物，所以當時各電視台是都沒有馬賽克，我們比較保守有馬賽克，當然我們也接到很多觀眾意見來信，表示我們應該清楚公開讓全民知道他的樣貌,後來我們一度想說要把馬賽克拿掉,沒想到案件出現大轉折，嫌犯不是他，所以這個案件的背景是這樣，以上想請教委員。

蔡委員：在幾年前我有看過澳門警方所做的一些案例，澳門是葡國過去的殖民地，所以有些做法都較偏向歐洲的做法，就是在沒有被定罪前都是屬於嫌疑犯，他們對嫌疑犯套上一個很大的紙袋，

在眼睛上挖兩個洞，或者是用一個黑色的布把他套上去，這樣的做法就是尊重尚未被定罪的嫌疑人的人權，所以我認為在還沒定罪之前，我們還是要尊重嫌疑犯，以上供大家討論。

左委員：委員剛剛說的是嫌疑犯，現在 NCC 還有司法院還有轉公文來，像司法還沒有判定的案子或嫌疑犯，我們在旁邊要上一個警語「依據無罪推定論，在未經判決之前，要推定為無罪。」如果有像這樣的相關嫌犯，我們會放警語，但是此案的問題是他是通緝犯，通緝犯就是要協尋、要廣為周知，因為他是一個危險人物正在外面逃，那要提醒觀眾，或者是要協助警方把人找到，撇開這件烏龍事件不談，如果說他真的就是殺警真正的嫌犯，那警方也發布了照片，那我們是不是就不需要馬賽克，就是把他公告出來，讓全國的觀眾知道呢？

蔡委員：這真的是一個兩難，因為如果按照人權的原則，嫌疑犯還沒有被定罪之前，應該就有人權的保護，如果通緝犯已經被警方公告在案，似乎在情理上本來就可以公告，這真的是較特殊的案例，此案例又是通緝犯，又是嫌犯，這兩者之間該怎樣取得平衡,我覺得往後會有更進化的處理方式,不管是從公會那邊也好，或者是從司法院、NCC 也好，會有一個比較可以去執行的正確方向。

鄭委員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當然還沒有定讞之前，這個人應該要受到保護，這個案子因為他是殺警，而且又是通緝犯，所以我覺得他的畫面不應該被保護，基於所謂緊急危難的避免，成大那陣子也要求他的師生晚上不要出門，基於民眾安全的維護，我覺得畫面出現是可以的，如果後來證明沒有這回事，我們媒體就適當的恢復名譽作為就可以了，所以不能從頭到尾都在馬賽克的。

王委員：過去我調查 NHK 的做法，他們的嫌疑犯叫做容疑人，在還沒有判罪定刑之前，他都有他的人權，所以對於嫌犯還沒完全被判定，通常都是需要經過馬賽克的，但是剛剛左經理講的這個案件，是社會重大案件，而且是個通緝犯，對於社會安全有立即的危險，所以我同意鄭老師的說法，就應該不要馬賽克，公告周

知，讓民眾可以警惕，甚至可以舉報，因為他現行就有具備危害社會重大迫切性，所以他的狀況不需要保護他的人權，我們應該讓整個社會基於公共安全的原因，把他加以昭示，當然我覺得這個部分最嚴重的是警方自己已經釋出畫面，而且希望媒體來幫忙，所以錯在警方不是媒體，所以我覺得新聞部的做法是對的，但是未來如果碰到沒有重大迫切性嫌疑犯的狀況，當然應該保護其人權，但如有重大迫切性危害到公共安全，就應該立即公開不要馬賽克。

主席：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正，新聞部請參酌委員的意見辦理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